

韓清淨 科記

彌勒講堂 印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十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(全十冊)

作者：韓清淨 科記

出版所：彌勒講堂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8樓

電話：(07) 3234299 · 3221229

傳真：(07) 3133360

郵政劃撥：42235642 戶名：王重人 (釋如崑)

網址：<http://maitreya.sun.net.tw/>

E-mail：matireya@seed.net.tw

承印：宏祥印刷廠

地址：鳳山市八德路356巷3號

電話：(07) 7761351

出版日期：2007年9月 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3000元

ISBN：978-986-80145-5-8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一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

癸四、離欲等攝²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離欲未離欲 問因緣染路 保命著處等 皆廣說應知

子二、長行釋⁶ 丑一、離欲未離欲² 寅一、舉有雜染² 卯一、總標

若有苾芻，於其欲界或已離欲、或未離欲，於五妙欲、意所識法定地三世，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正雜染時，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。

於五妙欲等者：當知此中，五種妙欲，是未離欲者境界所緣；意所識法定地所攝，是已離欲者境界所緣。三世，通說彼二時分。計我、我所、我慢

三種為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，名三種纏。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根本所有隨眠，義如前說。（陵本八十五卷十九頁⁶⁴⁷⁵）

卯二、配釋

當知此中，由過去世依彼取識，由未來世屬彼取識，由現在世著彼取識。由彼根本所有隨眠墮在相續，常隨逐故，執彼取識。

寅二、例無雜染

與此相違無雜染時，於現法中堪能趣證究竟涅槃。

丑二、問² 寅一、標列四種

復次，於聖教中，當知有四如理問者。一、有淨信，若諸長者、若長者子；二、具聰慧多聞苾芻；三、是大師親承侍者；四、即大師。

寅二、隨釋後一² 卯一、標列因緣

有二因緣，佛於弟子知而故問。謂觀弟子雖欲請問，而無無畏；或於其義無所了知。

卯二、釋其所為

為遮現在、未來過故，為令正法得久住故。

丑三、因緣²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，以外六處為緣。

寅二、別釋² 卯一、內六處為因

謂內六處，為彼種子所依附故；又內六處，相續一類，如先所得畢竟轉故。

卯二、外六處為緣

境界不爾，非彼種子所依附故，又非一類相續轉故。

丑四、染路² 寅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由二種相，當總了知一切雜染。一者、一切雜染自性，二者、一切雜染行路。

寅二、隨別釋² 卯一、自性

言自性者，所謂欲貪，與諸雜染為根本故。

卯二、行路

言行路者，謂內外處，能取、所取有差別故。

能取所取有差別故者：菩薩地決擇中說：能取義者，謂內五色處，若心、意、識及諸心法。所取義者，謂外六處。（陵本七十七卷八頁⁵⁸⁸⁴）此應準釋。

丑五、保命²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諸苾芻，於二處所等隨觀察，若行、若住，如理作意為所依止，於二雜染應脫其心。

於二處所者：謂自保命及往惡趣，名二處所，如下釋義可知。以彼二處因果性別，相續隨轉故。

寅二、別釋² 卯一、於二處所

云何名為於二處所？謂自保命，忽然天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

卯二、如理作意等² 辰一、總徵

云何名為如理作意為所依止？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？

辰二、別釋² 巳一、如理作意為所依止² 午一、勿往惡趣

謂我寧遭種種楚撻損害於己諸處之身，勿復令我不善心殞，生諸惡趣。

午二、應觀無常

又我應當與喜樂俱如實觀察，為欲對治現行不善，懇勵修習諸行無常。

巳二、於二雜染應解脫其心² 午一、辨時位² 未一、別辨² 申一、行時

若經行時，於諸境界執取諸相、執取隨好所有雜染令心解脫。

申二、住時

遠離住時，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令心解脫。

未二、料簡

當知此中，第一雜染是相似因，第二雜染是相似果。

是相似因等者：諸行相續，說因果別。一類而轉，得相似名。

午二、明墮處² 未一、出由染

又二雜染現在轉時，生於二處。謂自保命，即於爾時候歸夭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

未二、結應脫

是故於彼二種雜染，一剎那中深見過患、發生慚愧，尚為妙善，況能相續。
丑六、著處等³ 寅一、雜染著安足處差別² 卯一、略標列
復有眾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，智者了知應當遠避。

雜染著安足處者：煩惱現行，名雜染著。生所依處，名安足處。

謂已離欲諸異生類，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；未離欲者，於妙五欲受為依故，喜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；於恩、於怨諸有情所，一切愛恚著安足處；廣大上品，能引境界順樂、順苦，所求、所尋、所可貪愛、所
有三世著安足處。

於妙五欲受為依故者：若境界事，名妙五欲。若領受事，說名為受。

卯二、隨難釋² 辰一、指順樂句

當知此中，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諸句差別，如前已辯。

如前已辯者：如前已說：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愛事。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。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。乃至廣說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四種行相。（陵本九十卷九頁⁶⁸¹²）今指彼義，故作是說。

辰二、釋順苦句² 巳一、不可欣等

不可欣者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不可樂者，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。不可愛者，於諸境界不可樂故。不可意者，由於諸受不可樂故。

巳二、苦損惱等

又言苦者，即於境界不可樂故。言損惱者，即於諸受不可樂故。言違背者，於過去世不可樂故。言逆意者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

寅二、外境內受雜染差別³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有二雜染。一者、外境雜染，二者、內受雜染。

卯二、隨釋

眼等為依，於色等境起諸貪著，名外境雜染。諸觸為依，貪著內受，名內受雜染。

卯三、料簡

此二雜染，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，非諸魔怨所能遊履。

寅三、愛見雜染諸相差別³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十五相，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。

卯二、釋

謂於諸處，由諸纏故，名藏；由隨眠故，名護；由我見故，名覆。

卯三、指

所餘差別，廣說如前攝異門分。

由十五相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：一切愚夫異生，於其六處，由執我故，名

藏；執我所故，名護；由薩迦耶以為根本，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，名覆。乃至廣說依出家品六處，由懈怠放逸煩惱故，遍於一切不能捨離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⁶³⁸⁴）於中一一總有十五種相，今此且說前三，與彼少異。所餘差別，指如彼說。

辛二、第二總別² 壬一、總唄陀南

復次，總唄陀南曰：

因同分等 唯作緣等 上品貪等 後多住等

壬二、別唄陀南⁴ 癸一、因同分等攝² 子一、頌標列

別唄陀南曰：

因同分思縛 解脫相觸遍 勝解護根門 教授相為後

子二、長行釋⁹ 丑一、因同分² 寅一、總標

諸聖弟子，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識中正觀而住。

寅二、別釋² 卯一、因同分識隨入無我

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？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，若增、若減、若取、若捨無常性故，於緣彼識隨入無常，無常則苦，苦則無我。由是因緣，隨入無我。

卯二、由三種相正觀諸識² 辰一、徵

云何隨入無我性已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識中正觀而住？

辰二、釋³ 巳一、由我見相應

謂諸邪見，一切皆以我見為根，是故此根必應先斷。

巳二、由依緣差別

又以正慧，即觀彼識所依、所緣差別轉故，有無量種。

巳三、由無剎那住

又觀此識差別轉時，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尚不可得，何況畢竟。

丑二、思²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六處滅究竟寂靜無戲論中，由戲論俱四種行相不應思惟、不應分

別、不應詰問，唯應依他增長覺慧，審諦觀察真實意趣。

唯應依他增長覺慧者：依正教量，名應依他。於實有義勝解相應，說名覺慧。

寅二、別釋² 卯一、四行相² 辰一、徵

云何為四？

辰二、釋² 巳一、標差別

謂或有無，或異不異。

巳二、釋行相² 午一、六處位有

以彼六處，有生有滅、展轉異相施設可知。由生滅故，有無可得；有異相故，待他種類異性可得，待自種類前後無別不異可得。

午二、六處滅無

六處永滅常寂靜相，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思惟觀察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名戲論³ 辰一、標

當知此中，能引無義，思惟分別所發語言，名為戲論。

辰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辰三、釋

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、損不善法，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

丑三、縛解脫² 寅一、縛

復次，於內外處若有欲貪，境界現前、或不現前，而其諸根不能棄捨，故名為縛。

寅二、解脫

若無欲貪，設有境界正現在前，諸根於彼尚能棄捨，況不現前，故名解脫。

丑四、相² 寅一、善守諸根

復次，善修梵行，於諸蘊處我、我所見已永斷者，若為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，終無色變、心變可得，如是名麤善守根相。

寅二、得解脫喜³ 卯一、略標列

彼由如是善守諸根，四苦解脫增上力故，得四種喜。一、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；二、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；三、於現法般涅槃時，由二種依所作眾苦得解脫故；

由二種依所作眾苦等者：身心所依，名二種依。彼所生苦，名所作苦。

四、命終已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，一切眾苦不相續故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由二種相，草木相似。一者、六處離有情感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二者、六處為所依止，貪瞋癡火乃得燒然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

卯三、簡差別² 辰一、聖弟子攝

善修梵行諸聖弟子，當來後有苦不生故，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。非現法緣苦不生故；設暫生已，速疾斷故。

辰二、諸如來攝

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，是故說名無上明持。

丑五、觸遍² 寅一、遮非² 卯一、略標

復次，有一沙門、或婆羅門越勝現量，世間愚夫尚不迷惑，況諸智者。

卯二、別辨² 辰一、標四計

一切愚癡所安足處，虛妄推度以為依止，或依前際、或依現法堅固執著，建立四種苦樂邪論。

辰二、辨差別² 巳一、依前際

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，立諸苦樂一向自作。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，立諸苦樂一向他作。虛妄計度先自在作，然後宿作因所作故，立諸苦樂自作、他作。虛妄計度無因生故，立諸苦樂非自、非他所作因生。

巳二、依現法

或依現法虛妄計度，若隨自欲、自作功用所生起者，立為自作。若不隨欲、不自覺知，他所引者，立為他作。若隨所欲，自所覺知，他所引者，立自他

作。若非自他功用為先所生起者，但由境界現在前故，不能了達微細因觸，便起邪執，謂非自他所作因生，立無因生。

寅二、顯正

此中唯有諸根、境、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，都無前際、或現法中，若自、若他實有可得。唯即於此三事和合，假立自他。是故當知，唯有其觸遍行一切，為苦樂因。

唯有其觸遍行一切者：此中一切，謂根、境、識諸和合位應知。

丑六、勝解² 寅一、能永盡漏⁴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四種相正發精進，速令諸漏永盡無餘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為四？

卯三、列⁴ 辰一、平等精進

一者、發起平等精進。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，令其身心疲倦損惱；亦不極下